

**義守大學**  
**學生修習「觀光與休閒學程」跨領域微學程**  
**申請表**

申請：	學年	學期	申請日期：民國	年	月	日
學號：	姓名：		聯絡電話：			
原屬學系：	系	年級	班	Email:		
原屬學系系主任意見：						
原屬學系系主任簽章：_____						
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：						
學程委員會主席簽章：_____						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本學程需修畢所有四門科目，實得學分為 10 學分，其中「觀光休閒管理」2 學分為本院共同基礎核心必修課程。「國際禮儀」2 學分為核心課程，「休閒活動規劃與實務」與「休閒業行銷管理」各 3 學分為應用課程。課程資料請參閱課程表。
- 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時，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之相關規定辦理，其本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三、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四、擬終止修讀學程之學生，應至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。未修足學程規定學分者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。